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1
1.2 建设项目概况	1
1.3 实施主体以及参与单位	2
1.4 公众参与范围、对象	2
1.5 公众参与工作概述	2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3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1.2 公开方式——网络	3
2.1.3 公众意见情况	5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2.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5
2.2.2 公示方式	5
2.2.3 查阅情况	13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2.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2.4 报批前全本公示	14
2.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4
2.4.2 公开方式	14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6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4 存档备查情况	16
5 诚信承诺	16
6 附件	18
附件 1: 委托书	18
附件 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19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的目的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在于加强项目建设单位同当地公众的联系与沟通，使公众了解项目并有效介入工程的建设和环境影响评价过程，获取项目周边居民、单位、相关的领导以及专家对该项目建成前后在区域环境质量方面、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和《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部令第48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工作。

1.2 建设项目概况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化工园区内。本次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主要对当前运行中突出的瓶颈和局部系统，通过改造，消除限制重质化原料工况操作的装置瓶颈，提高乙烯裂解装置对重质裂解原料的适应性，同时对下游裂解汽油加氢装置、芳烃抽提装置、丁二烯抽提装置进行改造，适当提高装置设计规模，实现企业运行瓶颈消除、提质升级；同时新建碳四炔烃加氢装置，充分利用碳四资源，生产丁二烯，增加企业经济效益；本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依托中科炼化现有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中科炼化公司厂区内，属于北部湾地区湛江部分国家级重点开发区域。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4年本）》的要求，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关于加强高能耗、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国办发[2022]15号）等国家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通知》（粤发改产业[2014]210号）、《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发

改能源函[2022]1363号)、《湛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综合发展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环审[2023]53号)、《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0年)》《湛江市东海岛石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粤环审[2019]570号)、“三线一单”原则要求等地方相关规划、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乙烯裂解装置、裂解汽油加氢装置、芳烃抽提装置及丁二烯抽提装置均是在现有装置上改造,同时新建碳四炔烃加氢装置,均采用成熟、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项目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废气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废水经中科炼化现有低浓度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循环水系统,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总量控制因子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预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大气、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评价区内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基本维持现有水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满足要求。本项目新建碳四炔烃加氢装置按规范要求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项目运行期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在采取环境风险防范及减缓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在项目公众参与实施过程中,评价区域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未反馈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各项环保建议、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1.3 实施主体以及参与单位

本项目公众参与实施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众参与活动,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结果负责。

1.4 公众参与范围、对象

公众参与依法听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职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

1.5 公众参与工作概述

目前,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进行了两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2024年09月27日,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2024年09月23日确定评价单位,在随后的7个工作日内,进行了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公示；第二个阶段是 2024 年 12 月 05 日，建设单位在评价单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进行了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征求意见稿公示。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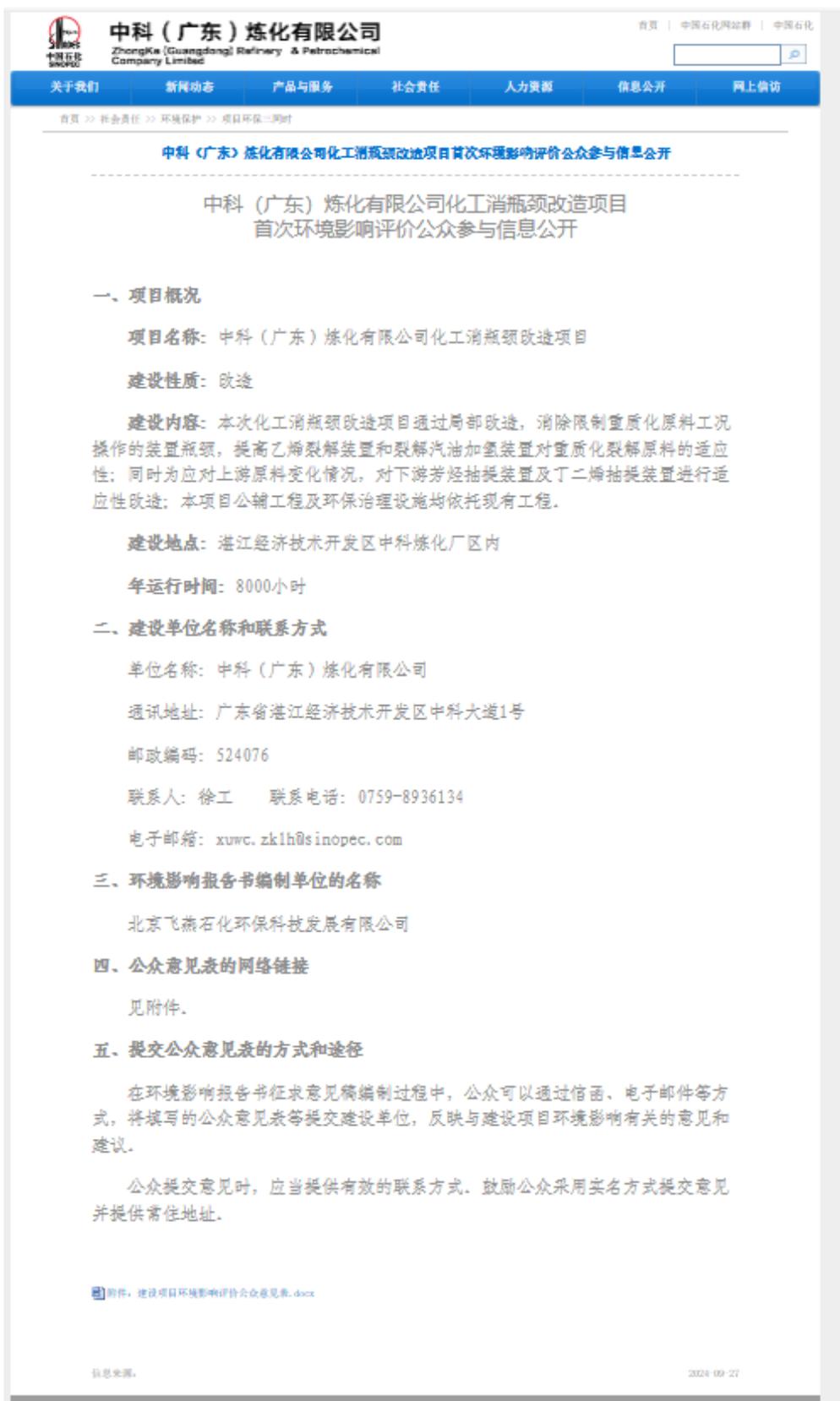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确定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通过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官网（<http://zrpc.sinopec.com/zrpc/>）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的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性质和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和提交公众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09 月 27 日，公示日期在委托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

2.1.2 公开方式—网络

2024 年 09 月 27 日，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通过官网项目环保三同时（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ment/20240930/news_20240930_494624234240.shtml）发布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上公示的抓屏图片见图 2.1-1。



(公示页网址:

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20240930/news_20240930_494624234240.shtml)

图 2.1-1 第一次信息公开网络截图

2.1.3 公众意见情况

在进行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2.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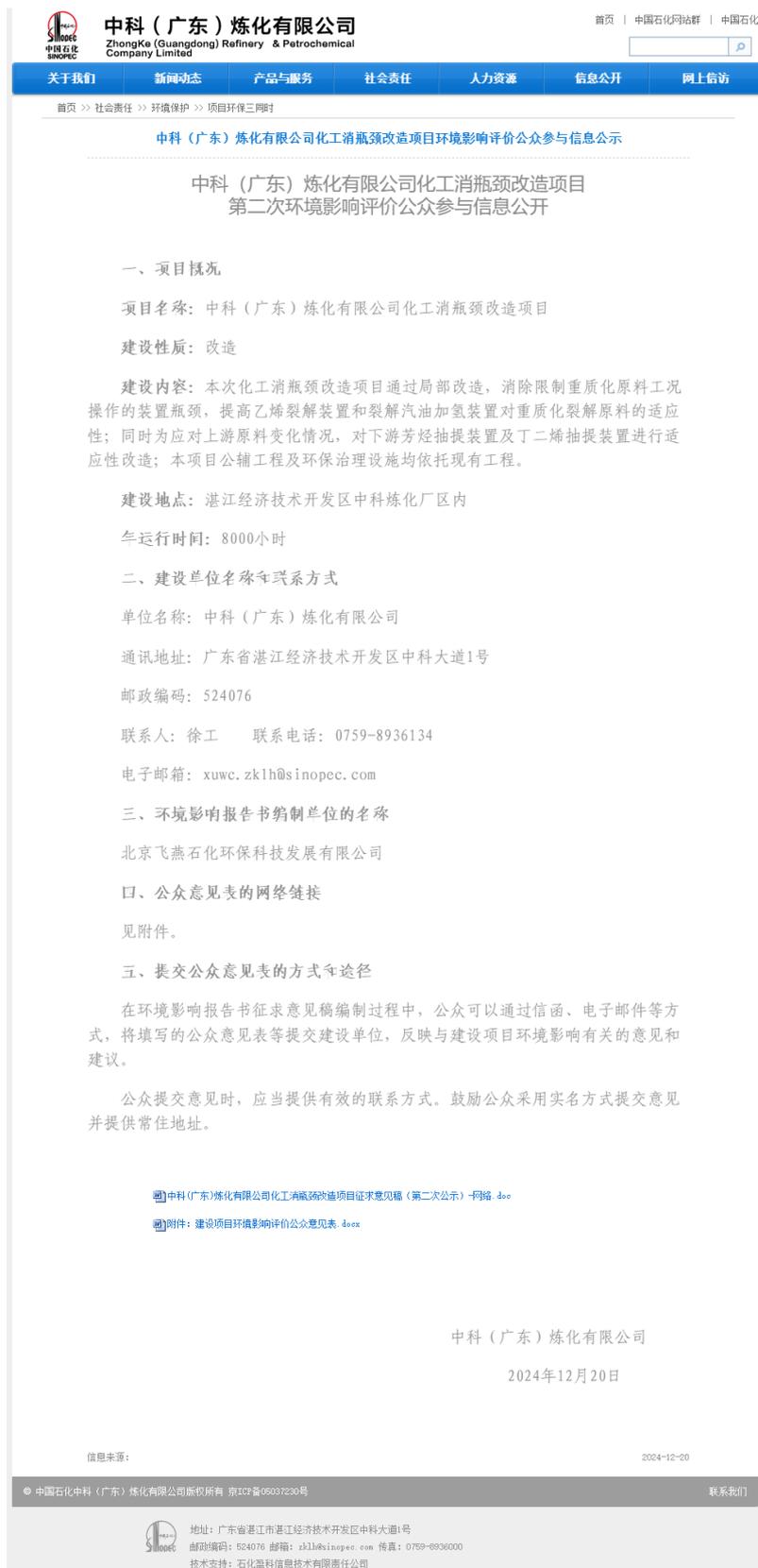
2.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完成，评价单位完成全部环境要素评价和所有章节的编制工作后，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内容。公示时间为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

2.2.2 公示方式

2.2.2.1 网络

2024 年 12 月 20 日，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通过官网项目环保三同时专栏发布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ment/20241206/news_20241206_611610116074.shtml）。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上公示的抓屏图片见图 2.2-1。



（公示页网址：

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20241206/news_20241206_611610116074.shtml）

图 2.2-1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截图

2.2.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7 日同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官方报纸——《湛江日报》上刊登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湛江日报》是中共湛江市委机关报，坚持公正、权威、丰富、快捷，既具指导性，又有服务性、可读性，是广东省内办报时间长、影响力和发行量最大的地市报纸之一。该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获得的报纸。公示的具体情况见图 2.2-2~图 2.2-5。



图 2.2-2 征求意见稿全文第一次报纸公示图片（2024 年 12 月 26 日封面）



图 2.2-3 征求意见稿全文第一次报纸公示图片（2024 年 12 月 26 日）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项目概况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年产 100 万吨乙烯装置、年产 100 万吨聚丙烯装置、年产 100 万吨聚乙烯装置等。项目总投资约 100 亿元人民币。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
 本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湛江日报》A05 版公示。公众如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向本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提出。

三、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电话：0759-12345678
 联系人：张经理



湛江日报

共建文明湛江
共享美好生活

2024年12月27日 星期五
农历甲辰年十一月廿七

1948年12月25日创刊 中共湛江市委委员会主管主办 湛江日报社出版 刊号:CN44-0035 第15519号 今日8版

习近平就阿塞拜疆飞机失事向相关国家领导人致慰问电

新华社北京12月26日电 12月2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就阿塞拜疆飞机失事造成人员伤亡向阿塞拜疆总统阿利耶夫、俄罗斯总统普京、哈萨克斯坦总统托卡耶夫致慰问电。习近平表示,惊悉阿塞拜疆航空公司一架客机失事,造成人员伤亡,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对遇难者表示深切哀悼,向遇难者家属致以诚挚慰问,并祝愿伤者早日康复。

习近平和希望工程的故事

新华社记者黄明 高蕾 徐社

“让青少年健康成长,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所系。进入新时代,共青团要把希望工程这项事业办得更好,努力为青少年提供新助力,播种新希望。”2019年11月19日,在希望工程实施3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发来深情寄语。

自1989年至今,35年风雨历程,这项以“希望”命名,以改善贫困地区基础教育设施、救助贫困地区失学少年重返校园为初衷的社会公益事业,传递了党的温暖,点燃了数以百万计青少年的梦想和未来。

从地方到中央,习近平时刻把青少年教育培养放在心中重要位置,始终对希望工程念兹在兹,留下一个个感人故事。

“大力支持、积极参与希望工程”

“冬梅很励志,考上福建师范大学了,我很高兴。一个贫困户走出一个大学生不容易,我离开福建,县里的同志要替我多合予关心照顾,让孩子在大学里更好地成人成才。”2002年10月,离开福建到浙江任首脑,习近平给福州门牌平潭县南园土窟着



为贫穷而失去课堂。

“不能让孩子们输在起跑线上”

“看到来信,我回想起20年前为你们学校培土奠基的情景。”

今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前夕,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之江小学的学生们收到了习近平总书记真挚亲切的回信。

之江小学的前身是半山腰上的一所山区小学。山高路陡,校舍老旧,学生上学要走很远的山路,一些孩子天不亮就得出门上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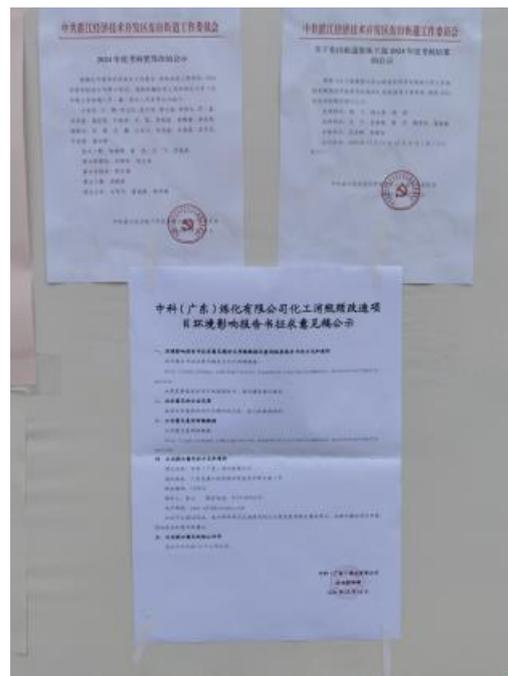
2004年初,在国家东西部协作机制下,之江小学成为浙江在南充援建的160多所希望小学之一。那年5月,时任浙江省委副书记习近平来到这里为学校奠基,殷殷嘱托“要把这所学校建好,让山村里的孩子早日成才”。

浇花浇根,育人育心。如今的之江小学图书室、种植园、塑胶跑道等硬件设施一应俱全。校园内,一块镌刻“感恩”二字的火石头像外矗立,上面还有两排小学:“浙江省对口援建,铭记2004年5月17日”。在困难落后地区,生活困难家庭的孩子教育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牵挂挂牵。

图 2.2-4 征求意见稿全文第二次报纸公示图片（2024年12月27日封面）



东山街道远景



东山街道近景



什足村远景



什足村近景



调伦村远景



调伦村近景



东坡村远景



东坡村远景



青南村远景



青南村远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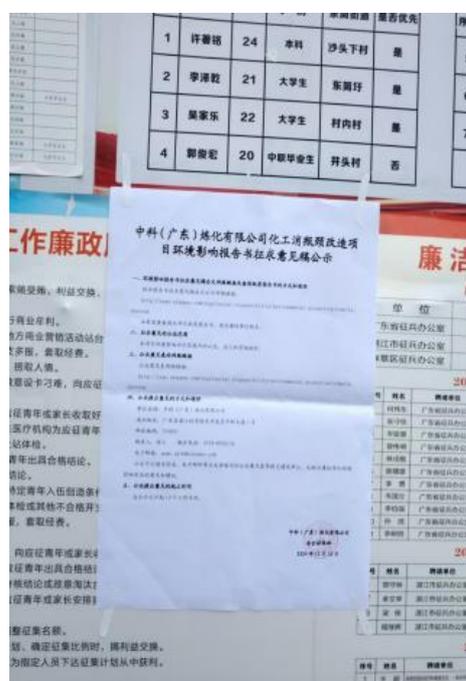
龙头村远景



龙头村近景



东简街道近景



东简街道远景

图 2.2-6 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张贴公告现场照片

2.2.3 查阅情况

纸质报告书由建设单位主管部门（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徐工保管及分发，公示材料中载明了“如果需要查阅本项目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需要查阅纸版报告书的申请。

2.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未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2.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未就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2.4 报批前全本公示

2.4.1 公示内容及日期

2025年01月20日，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拟上报前，进行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并进行了《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4.2 公开方式

2025年01月20日，建设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通过官网项目环保三同时（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ment/20250121/news_20250121_533524540503.shtml）专栏上发布了本项目的公示材料。公示的具体内容和网上公示的抓屏图片见图 2.4-1。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示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编制完成，现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规定，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见附件1和附件2），征求公众意见。

建设单位联系人：徐工

联系电话：0759-8936134

电子邮箱：xuwc.zklh@sinopec.com

附件1：中科炼化消瓶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稿）.pdf

附件2：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pdf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信息来源：

2025-01-20

© 中国石化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37230号

联系我们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1号
邮政编码：524076 邮箱：zklh@sinopec.com 传真：0759-8936000
技术支持：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示页网址：

http://zrpc.sinopec.com/zrpc/social_responsibility/environmental_protection/simulta_environ/20250121/news_20250121_533524540503.shtml）

图 2.4-1 项目报批前公示截图

3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3.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公众参与过程中收到的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如下表 3.1-1 所示。

表 3.1-1 公众参与各环节的实施情况汇总表

公众参与阶段	公众参与方式	公示时间	收到公众意见数量
第一次信息公示	网络公示	2024 年 09 月 27 日	0
征求意见稿公示	网络公示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01 月 04 日	0
	张贴公告	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	0
	报纸公示	2024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01 月 10 日	0
报批前公示	网络公示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

3.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反馈意见，无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4 存档备查情况

建设单位已将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公众参与有关的原始资料纳入项目管理中，统一存档备查。

5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

6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北京飞燕石化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拟实施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主要对当前运行中突出的瓶颈和局部系统，通过改造，消除限制重质化原料工况操作的装置瓶颈，提高乙烯裂解装置对重质裂解原料的适应性，同时对下游裂解汽油加氢装置、芳烃抽提装置、丁二烯抽提装置进行改造，适当提高装置设计规模，实现企业运行瓶颈消除、提质升级；同时新建碳四炔烃加氢装置，充分利用碳四资源，生产丁二烯；本项目公辅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依托中科炼化现有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减少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特委托贵公司开展“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

2024年 月 日

附件 2：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化工消瓶颈改造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